

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辦法

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（86.10.23）

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（87.4.17）

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（87.10.28.）

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（90.10.12.）

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（93.11.22.）

一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（106.04.05）

- 一、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辦法宗旨為獎勵研究生專心學習、參與學術活動、致力學術研究並發表研究成果，以提昇學術水準。
- 三、 本獎學金獎勵標準為「學業成績」、「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活動參與」及「本所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」三項：
 - （一） 學業成績表現（45%）：研究生以在學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為標準，新生以入學考試為準。
 - （二） 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活動參與（30%）：包括著作發表於專書、專業期刊、會議論文（10%），擔任論文評論人、審查人（10%），以及參與校內外學術活動（10%）。
 - （三） 本所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（25%）：指本所辦理之相關活動的協助與參與（15%）、關懷公共事務（10%）等。
- 四、 本所研究生獎學金名額之分配為，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各三名，金額則按本所獎學金總額平均計算；申請者碩士班以一、二年級為限，惟不包括代訓生、休學生及交換生。申請者並於每學期開學時，於規定時間內，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五、 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。
- 六、 研究生領取獎學金，得兼領助學金。
- 七、 研究生獎學金之審查與遴選由本所研究生獎學金評選委員會負責，並將評選結果簽報社科院核定。
- 八、 研究生獎學金評選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